



# 病人權利 暨住院須知

守護您的健康

屏東榮總



直線加速器



複合式手術室



兒科診間



尊榮病房



先生、女士您好：

屏東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醫師已為您清楚說明病情及住院治療需要，我們誠摯的祝福您早日康復，為了在本院住院期間能獲得最妥善的治療與照護，請您詳閱下述事項：

## 壹、出入院流程



## 貳、病人權利

本院充分了解您是需要周全醫療照護的病人，我們尊重您應有的權利，以下是您就醫的權利說明，希望您了解：

- 一、對所有病人均一視同仁，不論疾病、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居住地區、身分地位、宗教及信仰等，都能得到適當及持續性的醫療服務。
- 二、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識別證及執業執照，若未佩戴識別證及執業執照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三、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若您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或要求說明。
- 四、對於需要病人(家屬)行使同意權才能實施的醫療行為，本院依規定，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說明原因、治療的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

會為您施行。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進行醫療處置。

- 五、病人有參與決定其醫療方法的權利，但須對其決定負法律責任。醫師亦需確保病人安全，避免病人因醫療照顧而造成傷害，若病人決定其醫療方法反有害，醫師依法不必配合。
- 六、健保不給付(自費)之醫療項目需在醫師說明並取得您或法定代理人填寫並簽署自費同意書後，方可執行。
- 七、您可以自費申請自己各項影像檢查光碟、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相關資料。
- 八、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除了依法令規定等正當理由外，醫事人員及機構不得對您和家屬以外的人透露您的醫療資訊，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或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告知本院。
- 九、具有『重大傷病』之病人，請攜帶重大傷病卡到院證明身分，符合條件者，得憑證辦理免部份負擔醫療費用之申請。
- 十、若因職業傷病住院，為維護您自身就醫權益，請於住院三日內向所屬單位或勞工保險局請領『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並備妥身分證後交護理站，請主治醫師填寫申請書後交住院中心辦理。
- 十一、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使醫師得在尊重您意願之情形下，提供緩和醫療照顧。
- 十二、為使有限的生命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宣導政策，提供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服務。
- 十三、病人有主動出院或轉院的權利，但其出院或轉院如違反醫師的勸告而為之者，病人應對其行為所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負完全法律責任。
- 十四、本院為地區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

## 參、住院規範及應注意事項

為確保各位住院病人之權利及維持整體照護環境品質，以下規範及應注意事項，希望您共同配合：

### 住院規範

- 一、您於就醫時請遵照醫護人員之指示先行掛號，並出示相關身分證件(健保卡、身分證);就醫過程中請您與您的家人共同參與醫療決策；住院期間未經醫師許可不得給病人服用非醫師所開立之任何藥物。
- 二、您住院期間，請配合本院規定穿著住院服。並配戴辨識手環，以利辨識。
- 三、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或其他醫護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 四、本院院區全面禁菸、禁嚼檳榔，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亦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及擾亂病房安寧。
- 五、請您配合維護醫院病房安全及安寧，切忌大聲喧嘩或吵鬧，禁止發生賭博、飲酒等行為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養；並請配合會客時間探視病人，嚴禁私自闖入機房、庫房、天台、頂樓或其他辦公行政區域內。
- 六、當您辦好住院手續後，醫師會依照您的需要，開立飲食醫囑；若您不想訂醫院提供之餐點，請於報到時，向護理人員聲明；如要暫停供應或變更餐點種類，請於下列時間前通知護理人員辦理：早餐5:55前，午餐9:55前，晚餐15:55前；已訂餐但未收到餐點，亦請於下列時間通知護理人員：早餐8:00前，午餐12:00前，晚餐17:50前，以方便補送。
- 七、本院供餐之餐費計算方式為以餐計價。
- 八、各病房訪客時間及詳細探病規定以各病房公告規定為主，請洽詢單位護理站，並請配合本院訪客限制的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院為維護病人安全及權益，訂有門禁時間，您住院期間，陪伴您的家人，應向護理站辦理陪伴證，並隨身攜帶，晚間21時以後留院過夜陪病人僅限一位，無陪伴證者，請在晚間21時前離院，以免影響

病人休息。

- 十、住院期間若您要暫時離開病房，請先通知護理站，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應事先徵得醫師同意，並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手續即私自離院者，本院一律視為自動出院。
- 十一、本院並無承擔個人財物遺失或損壞的責任，請自行妥善保管財物，為維護您財物安全，請隨時注意您身邊物品以免遭竊，並禁止在住院期間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若發現財物遺失事件，本院可以協助找尋或於必要時陪同您向管區派出所報案，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若發現行跡可疑者，請隨時通知病房護理站處理。
- 十二、為維護病房安全，若確有需要使用本院插座進行手機、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手機使用之行動電源等設備充電時，除不得使用床頭側電源插座外，禁用灰色、紅色插座，其餘電器設備及延長線一律禁用。
- 十三、本院禁止任何人攜帶危險物品及違禁品(含私用電器設備)進入醫院，違者一律依情節輕重，強制辦理出院或報警處理。
- 十四、出院時需由醫師開立出院通知單，辦好手續，並歸還借用物品，始得離院。
- 十五、本院各項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屏東縣政府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修正。
- 十六、如有補充或臨時規定，屆時由病房公告及護理人員口頭轉達。

## 住院注意事項

### 一、病房環境方面：

- 1.在病床邊及廁所內均有緊急呼叫鈴，如您有需要協助時，請按呼叫鈴。
- 2.為保持環境整潔，請將行李、食物等收於櫃內，切勿擺放在地上或窗台上；毛巾及換洗衣物等可掛浴室內，請不要置於窗戶或點滴架上。
- 3.為保護病人之安全，如病人為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6 歲以下之兒童、產婦、意識不清、躁動、昏迷或曾發生過跌倒之情形等，請注意預防病人

跌倒，跌倒之預防措施包括：

- (1)隨時拉起所有床欄，並卡緊。
- (2)高齡長者、兒童及產婦如廁時，為安全起見，請家屬務必陪同。
- (3)體力虛弱或無法行走者，切勿下床如廁，請協助使用床上便盆或尿壺。
- (4)若家屬需暫時離開病房，請告知負責護理師，並將緊急呼叫鈴、茶水及尿壺等放在病人伸手可及之處。
- (5)病人坐於輪椅時，請使用輪椅約束帶。
- (6)請勿讓兒童站立於輪椅上，或在病床與陪客床上玩耍跳躍。

## 二、醫護方面：

- 1.病人有藥物及食物之過敏史，請事先告知醫護人員。
- 2.如醫護人員告知您必須禁食，請不要吃任何食物，包括水、檳榔、香菸及飲料。
- 3.病人若將接受手術或檢查，請自醫護人員衛教必須禁食的時間開始，不要吃任何食物，包括水及飲料、檳榔、香菸。
- 4.請依循醫護人員所衛教之復健運動或姿勢擺位，將有助病情恢復。
- 5.為評估與觀察病情進展，如病人需記錄輸出入量(吃入及排出量)，請您協助配合記錄。
- 6.當病人打上點滴後，若注射部位有紅腫、滲水或疼痛厲害等情形，請儘速告知護理人員。
- 7.護理人員將尿液與糞便之檢體盒交給您，請儘速將檢體留取後交給護理人員。
- 8.住院期間護理站可提供病人需用之輪椅、床上桌、活動點滴架，請於出院時歸還。
- 9.貴重之醫材裝置請妥善保管，如：病人之假牙、義眼等，若需取下時，請以透明塑膠袋或盒子收好，切勿僅用衛生紙包裹，以免遺失或被誤丟。
- 10.請病人按時服用護理人員發給之藥物，如藥物需磨粉可通知護理人員協助處理。
- 11.如病人或家屬在情緒或心理感到困擾時，本院很願意傾聽，請告知護理人員，若有需要，我們會尋求相關單位同仁共同協助。

## 肆、醫院環境及交通

一、本院位於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鄰近高屏大橋。

二、大眾運輸交通資訊：

【行經本院屏東市公車路線】

● 515：廣勝路－屏東家扶中心

下車地點：屏東榮民總醫院

● 516：屏榮高中－加工出口區

下車地點：屏東榮民總醫院



【行經本院小黃公車路線】

● 701(社皮線)、702(萬丹線)

703(竹田線)、705(老埤線)、706(龍泉線)

### 搭公車來

 市區公車 515、516→屏東榮民總醫院站

 小黃公車 701、702、703、705、706→屏東榮民總醫院站

### 搭雙鐵來

 台鐵屏東站→屏東轉運站轉乘公車至 屏東榮民總醫院站

 高鐵左營站→台鐵新左營站→台鐵屏東站  
→屏東轉運站轉乘公車至 屏東榮民總醫院站

### 搭公車去榮總 路線報乎你知



### 小黃公車

● 每日提供免費愛心送醫服務門診時間 ● 免費提供內科急診服務 ● 免費提供中藥師坐鎮中藥諮詢 ● 免費提供物理治療服務

701 社皮線 702 萬丹線 703 竹田線 705 老埤線 706 龍泉線

### 乘車位置指引

小黃公車 701-706路線 請走出門診大樓後於右側乘車

屏東客運 515、516路線 請至門診大樓前路側公車停靠區搭乘

三、備註：

- 1.低地板無障礙公車、無障礙公車班次請洽詢各客運公司。
- 2.公車動態請利用屏東公車即時動態資訊<https://e-bus.ptg.gov.tw/>或「屏東公車APP」查詢；公車班次更新異動，依[屏東公車即時動態資訊]公告為主。

3. 為便利訪客停車，本院於醫療大樓地下室B2及急診室前廣場周邊分別設置2區訪客汽車停車場(含13個汽車身障專用停車位及17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停車場收費標準為：30分鐘以內免費，30分鐘至1小時以一小時計費，每小時20元，每日(0-24時)最高停車費180元，翌日超過部分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若有調整，以新公告者為準)。

#### 四、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規定：

1. 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其所有車輛或由家屬乘載本人於本院停車場停放時，應主動出示身心障礙手冊、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正本或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始允予以當日停車停車費率半價收費，證件不齊或無法證明者，不予優惠停車。
2. 優惠停車規定，每日以一證(人)一車為限，其餘應依規定繳費。
3. 車輛進入本院停車場時，依一般車輛進場程序取計時感應，離院時請出示身心障礙手冊正本，經管理員登記查驗核對無誤後優惠放行。
4. 車輛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時，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正本置於車輛擋風玻璃內明顯處，供本院保全人員或管理員查核。
5. 身心障礙者不得將身心障礙手冊借予他人使用，如發現確有借予他人冒用之情事，除依規定補繳停車費外，並取消其優惠停車資格。

屏東榮民總醫院往來交通接駁車時刻表			
屏東火車站→屏東榮總	使用車次	屏東榮總→屏東火車站	使用車次
07:20	1	08:30	1
07:35	1	09:30	1
08:10	1	10:30	1
09:00	1	11:30	1
10:00	1	13:30	1
11:00	1	14:30	1
13:00	1	15:30	1
14:00	1	16:30	1
15:00	1	17:20	1
16:00	1	18:00	1
17:00	1		

備註：  
 1. 交通接駁車行駛日均配合醫院營運時間為主，餘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停駛，另屏東火車站因考量臨停限制，到點即刻出發；接駁對象為看診民眾及員工，其交通往返時間約為15分。  
 2. 另如考量個人行程，可配合屏東客運公司515及516路線搭乘。  
 3. 行駛期間之上、下班尖峰時間交通接駁車視使用狀況增減車輛派遣，1720時段車次先開往屏東火車站，若有人員需求時再開往高榮(平面道路)，餘時段均以每小時為行駛班次為原則，並視需求檢討調整。



## 伍、病房簡介

- 一、本院為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提供健保床及差額病床(雙人房、單人房、特等單人房及尊榮等級單人病房)。
- 二、病房的樓層標示：醫療大樓由31病房至103病房，如31病房即在3樓、51病房在5樓，病房其他的設備(施)位置及使用方法，護理人員會為您作詳細的說明，如有疑問請隨時提出。
- 三、本院提供病人之住院物品包括太空被、住院服、熱水壺及陪伴椅等，請勿攜帶出院外。
- 四、陪伴您的家屬以一人為原則，並請自備被褥。
- 五、病膳服務：
  1. 送餐時間：早餐07：30前、午餐11：30前、晚餐17：30前。
  2. 用後餐具請放回餐車或配膳間，如無法行動，通知護理人員協助歸位。
  3. 營養師會依據您適合的治療飲食類別設計菜單並監督調理。
  4. 住院期間開始訂餐時(管灌飲食除外)，即提供一套環保餐具，由病人保管使用，往後餐點不再提供餐具。
  5. 膳食計費：每餐30元至400元不等，需全額自費；膳食收費如有變動，依醫院公告為主。
  6. 單人病房訂餐一律提供頭等飲食，非單人病房亦可訂頭等飲食。
  7. 為提供優質及個人化的住院營養，提供有營養品組合，需全額自費，健保不給付。
  8. 家屬如需用餐，可向護理站表明要訂陪客餐【(普通餐)早餐每份40元，午餐及晚餐每份60元，不提供環保餐具】，需全額自費。
  9. 若您在營養或飲食方面需要諮詢營養師，請告知醫師或護理師，營養師將會視營養指導內容評估是否收取費用；每次諮詢費150元，需全額自費，健保不給付。
- 六、病房內各項設備(施)如有故障或需調整之處時，請告知護理站。

七、各病房貼有消防設施暨緊急疏散指示圖，遇有緊急災害時，請依工作人員引導避難及疏散。

## 陸、病房選擇與更換

- 一、本院醫師通知您住院時，會同時告知幫您安排之病床等級。
- 二、若您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保險床者，本院會依序安排，若保險床不敷用時，我們會在您辦理住院時告知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徵得您的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辦理住院。
- 三、您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惟當天若無您所選擇等級的病床，您可以選擇回家候床、或先住其他等級病床，俟有空床時再行轉床。
- 四、當您住進病床後，若想換不同等級的病床時，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五、為讓需要住院病人順利住院，本院得調整您住院期間的床位，不同性別病人原則上不安排於同一間病室，但12歲以下病童及一親等以內親屬擬同一間雙床病房者或是經家屬同意後，得不受此限。
- 六、本院健保床因應緊急特殊醫療或隔離需求時，會有男女同病室(排除婦產科病人)或調整床位情形。
- 七、住院期間之轉床，病房費以轉床當日最後入住之病房等級計算，同等級病房床位不可互換。

## 柒、住院費用負擔

- 一、健保病人每次住院自費項目包括：健保部分負擔、病房費差額、伙食費和健保不給付部分等。
- 二、健保身分者各等級病房床位收費由2,000元至11,000元不等，依本院公告收費標準辦理。(民眾身分依入住房型，加付費用)。
- 三、病房費及護理費收費原則：
  - 1.病房費及護理費之計算，凡住院之日，不論何時進院，均作一天論，而出院當日之病房費及護理費不予計算；住院僅一天者，計算一次病房費及護理費。

2. 孩童之護理費，年齡未滿六個月者，依表定金額加計60%；年齡六個月至二歲者，依表定金額加計30%；年齡二歲至六歲者，依表定金額加計20%。
3. 依全民健保規定健保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比率為：30日內10%；31日至60日20%；61日以上30%。
4. 依健保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需由您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依本院收費標準辦理：
  - (1)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變性手術入院治療，其診斷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
  - (2) 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 (3)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除外)。
  - (4) 人體試驗。
  - (5)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用及病房費差額。
  - (6)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7)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器具。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

四、住院期間查詢費用，請至各護理站或住院服務中心洽詢。

五、因應病理檢驗及各類排程檢查驗之作業時程需要，此類項目將依本院實際完成時間核實計價，並通知補繳費用。

## 捌、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一、如經主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於中午12時前辦理出院手續。
- 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自通知應出院日起，以民眾身分計價，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 三、你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意願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四、護理人員於出院前會給您手續單及告知您出院後居家照護的注意事項、醫療用品準備、門診回診等事宜。

五、若您需要更改健保、重大傷病身分或申請診斷書，請到住院服務中心辦理相關手續繳費。

六、多元繳費管道：手機 APP 線上繳費(金融卡或信用卡)、臨櫃繳費、支票或匯票(郵局現金票)繳費。

七、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於住院期間可向本院社工室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八、若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憑證辦理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請出示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重大傷病(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
2.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
3. 無職業榮民(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
4. 職業傷病、職業病(需向公司請領職業傷害住院申請書)。
5. 衛生福利部或政府其他補助政策規定之就醫憑證。

九、轉院申請：

1. 現今醫學專精不同，本院考量您的醫療需求，為避免延遲診療，在審慎評估、診療後，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具病歷摘要送交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會做適當之急救處置，再將病人轉診。
2. 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 玖、重大傷病證明申請作業

一、所需文件：

1. 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
2.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30天內開立者)。
3. 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兒童用戶口名簿)。

## 二、辦理方式(擇一辦理)：

- 1.備妥相關文件由本院住院服務中心協助寄件。
- 2.親自至健保署高屏業務組申請(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電話(07)231-5151，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30598)。
- 3.注意事項：
  - (1)經主治醫師評估符合重大傷病並開立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始得辦理。
  - (2)住院中病人於出院前重大傷病申請通過者，可減免當次部分負擔。
  - (3)出院前未及時完成重大傷病申辦者，可於一週內完成辦理後，持健保卡及繳費收據正本至本院住院服務中心辦理部分負擔退費。超過本院退費時限者，亦可持上述資料至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辦理退費事宜。
  - (4)門診開立重大傷病申請者，至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核准身分生效日起，該次門診始可使用重大傷病身分辦理退費。

## 壹拾、各類醫療證明文書、病歷資料 及影像光碟複製申請、計價

- 一、各類醫療證明可於住院服務中心或門診掛號櫃檯計價、繳費、用印。
- 二、病歷資料及影像光碟複製申請：
  - 1.至少於出院前一日(週一至週五)提出申請，請多加利用網路事先申請或於病房護理站填寫病歷資料複製申請單暨委託書，出院請至住院服務中心收費櫃檯辦理，病歷資料或影像光碟複製費用合併住院費用結算、領件。
  - 2.出院後，請至住院服務中心或透過網路(本院網站首頁>就醫指引>申辦服務>病歷資料複製申請)提出申請。
  - 3.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00~17:00，網路申請24小時。
  - 4.收費標準：
    - (1)病歷複製案件：行政管理費200元，黑白影印每張5元(如超過400頁以上每份上限2000元)，同一案，若需影印兩份或以上每張加收5元。彩色病歷複製每張100元

(2)影像光碟複製每科1筆檢查序號200元，一片光碟片以400元為限，資料超出光碟容量/片，每片加收100元(影像檢查光碟複製依科別分開燒錄)。

5.病歷複製案件提出申請後3個工作天內、全本病歷含出院病歷摘要內容複製5個工作天交付。

### 三、一般診斷證明書申請：

- 1.出院前，請提前向護理站提出申請，當天交付。
- 2.出院後，請至門診掛號由醫師開立，當天交付。
- 3.收費標準：中文版同日同一內容第一張100元、英文版同日同一內容第一張500元，第二份起(影本)每張50元。

### 四、出生證明書：

- 1.生父、生母身份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產房人員交付的臨時出生證明，3日內(例假日除外)至住院中心申請，當天交付。
- 2.收費標準：第一張100元，第二張起每張50元。

### 五、死亡診斷書申請：

- 1.限往生者之親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申請，單身者，則由法定代理人提出。
- 2.申請人須備妥足以證明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往生者身份證正本，向護理站提出申請，當天交付，若當天無法給予時，待完成後會通知，請攜帶與上所列相同之證明文件至住院服務中心辦理。
- 3.收費標準：第一張100元，第二份起50元。

六、醫療收據第二份起(影本)每張20元。

七、前述各項文書，應由病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請，前項文書於病人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

八、上列各項金額若有調整者，以最新公告為準。

## 壹拾壹、各櫃台服務時段及聯絡電話

標題	服務時段	連絡電話
批價掛號櫃台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週一延長至19:30)	08-7557885轉81680、 81681、81682、81683
住院中心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週六 09:00-12:00	08-7557885轉81658
轉診中心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08-7557885轉81652
志工服務櫃台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08-7557885轉81516、 81517、81518
抽血櫃台 1 F門診檢驗室	週一 07:00-20:00 週二至週五 07:00-17:00 週六 08:00-12:00	08-7557885轉84830
放射科櫃台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週六 08:00-12:00	08-7557885轉85200
藥物諮詢櫃台	週一-週五 09:00-12:00、14:00-17:00	08-7557885轉85133
復健科治療櫃台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週六時段 08:00-12:00	08-7557885轉84200
健康管理中心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08-7557885轉84936
簽署預立安寧緩和 醫療暨維生醫療抉 擇意願書諮詢櫃台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08-7557885轉84931
麻醉術前 訪視門診	週一至週五 08:00-11:30、13:00-15:30	08-7557885轉84130
口腔醫學科櫃台	週一至週五 08:10-12:00、13:00-17:00	08-7557885轉84430
核醫科櫃台	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00 其餘時段僅服務已預約民衆	08-7557885轉85400
內視鏡中心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08-7557885轉82330



了解更多



屏東榮民總醫院

